

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

104 學年度電子科階梯式建教合作課程計畫書

校 長： 邱 紹 一 (請核章)

承辦主任： 王 仁 純 (請核章)

承 辦 人： 徐 世 青 (請核章)

連絡電話： 037-353888 轉 117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07 日

104 學年度「階梯式建教合作班課程計畫書」學校自我檢核表

104 學年度 校名：私立育民工家 群/科別：電子電機群/電子科

審查項目	審查內容	對照表	自我檢核			備註
			符合	不符	部分不符	
(A) 科別班數一覽表	1. 檢視填寫格式是否符合	(一) 102 學年度建教合作科班核定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2. 檢視核定班級數與核定招生人數是否符合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(B) 進廠計畫	1. 檢視填寫格式是否符合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2. 檢視進廠日期是否填寫完整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3. 檢視輪調事業單位名稱是否填寫完整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4. 檢視人數是否符合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(C) 課程調整計畫表	1. 填寫格式是否符合?	(二) 實用技能學程課程架構 (三) 學校編排教學科目、學分數、百分比及每週授課節數參考表 (四) 「99 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」學分數表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2. 學分合計是否符合畢業學分標準 150 學分以上?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3. 一般部定科目學分是否符合規定? (最低需符合實用技能學程學分規劃 54 學分)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4. 部定專業科目名稱及學分數是否符合 99 課綱之規定?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5. 選修課程名稱是否填寫完整?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6. 返校開授課程是否為專實習科目?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7. 活動科目時數是否符合 99 課綱規定?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8. 校訂科目中專業科目(含課論及實習)學分安排是否合適?(建議含 職業技能訓練 採計學分不低於 50 學分)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(D) 職前訓練課程表	1. 總授課時數是否滿 40 小時。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2. 授課課程是否包含專業知識、安全衛生、職業倫理道德、勞動權益。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(E) 返校時程計畫表	返校開授之課程，是否為專業實習科目。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
學校檢核人員：_____

(請簽名)

目 錄

表一 辦理科別班數一覽表.....	2
表二 進廠計畫.....	3
表三 課程調整計畫表.....	8
表四 職前訓練課程表.....	10
表五 返校時程規畫表.....	12

表一 辦理科別班數一覽表

群別	項目	說明			備註
		辦理科別	班級數	擬招生人數	
動力機械群	汽車科	1 班	25 人		
	科	班	人		
	科	班	人		
	科	班	人		
餐旅群	餐管理飲科	1 班	45 人		
	科	班	人		
	科	班	人		
	科	班	人		
家政群	時尚造型科	1 班	25 人		
	科	班	人		
	科	班	人		
	科	班	人		
電子與電機群	電子科	1 班	40 人		
	科	班	人		
	科	班	人		
	科	班	人		

表二 進廠計畫

科別	班級名稱	進廠日期 (例 如:106/8/1-107/6/30)	進廠人數	建教合作機構名稱	備註
電子科	電三忠	106/8/1-107/6/30	20	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	
電子科	電三忠	106/8/1-107/6/30	20	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

表三 課程調整計畫表

育民工家職業學校 (104 學年) 電子 科階梯式建教合作教育班課程調整計畫表

課程類別	科	目	授 課 節 數													
			第一學年			第二學年			第三學年			第四學年				
名稱	名稱	原學分	學分	暑假	一	寒假	二	暑假	一	寒假	二	階段一	階段二	階段三	階段四	
部 定 必 修 科 目	語文領域	國文 I - IV	12	12		3		3		3		3				
		英文 I - IV	8	8		2		2		2		2				
	數學領域	數學 I - III	4-8	6		2		2		2						
		歷史	2	2		2										
	社會領域	地理	2	2				2								
		公民與社會	2	2				2								
	自然領域	基礎物理	1-2	1		1										
		基礎化學	1-2	1				1								
		基礎生物	2	2						2						
	藝術領域	美術	2	2		2										
		藝術生活	2	2				2								
	生活領域	計算機概論	2	2		2										
		生涯規劃	2	2				2								
	健康與體育領域	體育 I - II	4	4		2		2								
		健康與護理 I - IV	4	4		1		1		1		1				
	國防通識 I - IV	4	4		1		1		1		1					
	科目小計		56	56	0	18	0	20	0	11	0	7				
	專業及實習科目	基本電學 I - II	6	6		3		3								
		基本電學實習 I - II	6	6		3		3								
電子學 I - II		6	6						3		3					
電子學實習 I - II		6	6						3		3					
數位邏輯		3	3						3							
數位邏輯實習		3	3								3					
科目小計			30	30	0	6	0	6	0	9	0	9				
部定必修科目合計		86	86	0	24	0	26	0	20	0	16					
校 訂 必 修 科 目	一般科目	數學演算	2	2							2					
		體育 III - IV	4	4						2		2				
		日語會話	2	2								2				
		生活科技 I - II	4	4						2		2				
	科目小計		12	12	0	0	0	0	0	4	0	8				
	專業及實習科目	電子電路	3	3						3						
		電子電路實習	3	3								3				
		專題製作 I - II	4	4						2		2				
		職前訓練課程	2	2									2			
		積體電路測試(返校開授課程)	2	2										2		
電子修護技能實習(返校開授課程)		2	2											2		
電子科職場實習 I		3-5	4									4				
建教合作機構專業實習	電子科職場實習 II	3-5	4										4			
	電子科職場實習 III	3-5	4											4		
	電子科職場實習 IV	3-5	4												4	
科目小計		28-36	32	0	0	0	0	0	5	0	5	6	6	4	6	
校訂選修科目	微電腦結構	2	2		2											
	電腦網路概論				2											
	電腦繪圖	3	3		3											

國教署 104 學年度階梯式建教合作課程計畫書

課程類別	科	目	授 課 節 數													
			第 一 學 年			第 二 學 年			第 三 學 年			第 四 學 年				
名 稱	名 稱	原 訂 學 分	學 分	暑 假	一 寒 假	二 暑 假	一 寒 假	二 暑 假	一 寒 假	二 暑 假	一 寒 假	二 暑 假	一 寒 假	二 暑 假	一 寒 假	二 暑 假
	微 電 腦 週 邊 電 路				3											
	基 礎 電 子 實 習	3	3		3											
	套 裝 軟 體 實 習				3											
	感 測 器 實 習	3	3			3										
	介 面 技 術 實 習					3										
	工 業 電 子 學	3	3				3									
	數 位 電 子 學						3									
	儀 表 量 測 實 習	3	3				3									
	週 邊 電 路 實 習						3									
	程 式 設 計 實 習	3	3					3								
	資 料 庫 實 習							3								
	組 合 語 言 概 論	3	3					3								
	網 頁 製 作 技 術							3								
	通 信 電 學	2	2					2								
	進 階 硬 體 裝 修							2								
	工 業 電 子 學 實 習	3	3					3								
	數 位 電 子 學 實 習							3								
	微 處 理 機	3	3					3								
	單 晶 片 微 電 腦							3								
	組 合 語 言 實 習	3	3						3							
	電 腦 網 路 實 習								3							
	微 處 理 機 實 習	3	3							3						
	單 晶 片 微 電 腦 實 習									3						
	可 程 式 控 制 實 習	3	3								3					
	C P L D 實 習										3					
	小 計	40	40	0	8	3	6	14	3	3	3	0	0	0	0	0
	校 訂 科 目 合 計	80	84	0	8	3	6	14	12	3	16	6	4	4	4	4
合 計	(學 分)	150 以上	170	0	32	3	32	14	32	3	32	6	4	4	4	4
必 修 活 動	班 會 I - IV	4(節)	4		1		1		1		1					
科 目 科 目	綜 合 活 動 I - IV	8(節)	8		2		2		2		2					
總 計	(節 數)		182	0	35	3	35	14	35	3	35	6	4	4	4	4

備註:

- 一、本表依階梯式課程規劃排定，部定一般科目、學分數請比照「實用技能學程日間部課綱」。部定專業科目、學分數請比照「99年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」規劃。
 - 二、建教合作機構專業實習分一學年(四階段)實施。
 - 三、建教合作機構專業實習以三個月為一階段採認三至五學分，依建教合作專家小組評估後核予採認。
 - 四、返校開授之課程，以專業實習科目為限。
- 班會、綜合活動可彈性調整為4、8節。

表四 職前訓練課程表

電子 科職前訓練課程

一、訓練時數： 40 小時

二、訓練內容

項次	共同課程	時數	項次	專業課程	時數
1	建教生勞動人權及勞動權益課程(建議時數4小時)	4	1	電子儀表的使用實習	4
2	安全與衛生 (建議時數2-4小時)	2	2	電子元件認識與實習	4
3	科介紹與行業特性及發展(建議時數2小時)	2	3	被動元件測試實習	4
4	工廠組織與勞資關係 (建議時數2小時)	2	4	半導體元件測試實習	4
5	職場倫理(含工作態度)及職業道德(建議時數2小時)	2	5	微電腦結構	2
6	群育活動(建議時數8-10小時)	8	6	生產流程與管理	2
			7		
			8		
			9		
			10		
			11		
			12		
			13		
合計		20 小時			20 小時

說明：依據本法第十一條、建教生基礎或職前訓練之最低時數公告辦理。

三、專業課程各單元內容

項次	單元名稱	教學內容	時數
1	電子儀表的使用實習	三用電表的使用	4
		IC 測試器的使用	
		信號產生器的使用	
		電源供應器的使用	
		示波器使用的使用	
2	電子元件認識與實習	被動元件介紹	4
		二極體元件介紹	
		電晶體元件介紹	
		邏輯閘介紹	
		感測器元件介紹	
3	被動元件測試實習	電阻器識別與測試	4
		電容器識別與測試	
		電感器識別與測試	
		串聯電路實作	
		並聯電路實作	
4	半導體元件測試實習	二極體偏壓測試	4
		稽納二極體測試	
		發光二極體測試	
		電晶體之放大作用	
		電晶體之開關作用	
5	微電腦結構	微電腦結構介紹	2

		CPU 元件介紹	
		記憶體元件介紹	
		儲存裝置介紹	
		I/O 系統功能介紹	
6	生產流程與管理	生產組織工作	2
		生產計劃工作	
		生產控制工作	
合 計			20 小時

說明 1：課程應包含該行業之專業知識、安全衛生、職業倫理道德及勞動權益等相關知識。

三、 說明 2：請檢附授課講師資料表(包含服務單位、職稱、學歷)。

表五 返校時程規畫表

科別	班級名稱	學年 / 學期	返校日期	授課科目	授課節數	備註
電子科	電三忠	106/上	106.10.28~ 106.10.29	積體電路測試	12	
電子科	電三忠	106/上	106.11.25~ 105.11.26	積體電路測試	12	
電子科	電三忠	106/上	106.12.30~ 106.12.31	積體電路測試	12	
電子科	電三忠	106/下	107.3.24~ 107.3.25	電子修護技能	12	
電子科	電三忠	106/下	107.4.28~ 107.4.29	電子修護技能	12	
電子科	電三忠	106/下	107.5.26~ 107.5.27	電子修護技能	12	

說明 1:建教生在建教合作機構實習期間，每學期應至少三次返校，每次兩整天。

說明 2: 1 學分之課程需授足 18 小時；每學期可核定 2 學分。